

东营永起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罐车储油罐清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东营永起清洗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文件，组织了东营永起清洗服务有限公司罐车储油罐清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小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对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永起清洗服务有限公司罐车储油罐清洗项目位于东营市利津县盐窝镇小赵王庄村东南。

本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本项目位于利津县盐窝镇小赵王庄村东南，租赁小赵王庄村土地，依托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5500 平方米，主要购置 0.3 吨燃气锅炉一台，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回用水罐、污油储存罐等相关配套设施。年清洗罐车储油罐 5000 台，涉及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以上均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证书编号为 91370522MA3TRXU150001X，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0 日。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2 月，东营永起清洗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永起清洗服务有限公司罐车储油罐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东环利分建审[2025]025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5 年 7 月 15 日项目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东营永起清洗服务有限公司罐车储油罐清洗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于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调试时间公开，具体网址：

（<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1020>）。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为东营永起清洗服务有限公司罐车储油罐清洗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与环评、环评批复相比，本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1、罐车清洗间环评阶段设置 2 个洗车位，实际设置 3 个洗车位（2 用 1 备），最多同时使用 2 个车位，第 3 个车位为备用。

2、环评阶段设置 3m³ 的污水收集池，为满足污水站的运行负荷，污水收集池容积变大，实际设置 37.5m³ 的污水收集池，更好的满足污水站连续运行。污水站处理负荷未发生变化。

3、一般固废暂存间位置发生变化，储存情况无变化，环评阶段

在罐车清洗间西南角新建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实际建设位置位于厂区西北侧，改造原有 20m² 闲置房屋为一般固废暂存间。

4、软化水制备由离子交换工艺变为石英石过滤+活性炭过滤，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再产生，一般固废为废活性炭活性炭。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或生态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罐车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喷淋废水、软化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回用于罐车外部清洗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燃气锅炉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 根 15m 高，内径 0.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罐车清洗时产生的废气和污油罐呼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后有除雾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内径 0.2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油罐清洗过程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泵类等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降噪措施是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在罐车清洗间西南角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废活性炭，一般固废间暂存，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项目将大门西北侧房屋改造成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废生物膜、污水处理设施浮渣、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渣、污泥，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油水分离产生的污油收集到污油储罐中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情况，DA001 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为 $4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

DA002 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text{kg}/\text{h}$ ，去除效率最低 74.19%，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Ⅱ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厂界

浓度 VOCS 最大值为 $1.1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NH_3 最大值为 $0.07\text{mg}/\text{m}^3$ 、 H_2S 最大值为 $0.005\text{mg}/\text{m}^3$ 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1，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NH_3 ： $1.5\text{mg}/\text{m}^3$ 、 H_2S ：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车间外（下风向 1m，距地面 1.5m 以上）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62\text{mg}/\text{m}^3$ 、一小时平均值最大值为 $1.522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10\text{mg}/\text{m}^3$ ）及任意一次浓度（ $30\text{mg}/\text{m}^3$ ）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利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利用系统。验收检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项检测指标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7.4~7.6，COD 日均值： $41.25\text{mg}/\text{L}$ ，溶解氧日均值： $3.475\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日均值： $41.25\text{mg}/\text{L}$ ，总氮日均值： $8.1975\text{mg}/\text{L}$ ，总氯日均值： $1.2275\text{mg}/\text{L}$ ，总磷日均值： $0.1625\text{mg}/\text{L}$ ，氯化物日均值： $268.25\text{mg}/\text{L}$ ，溶解性总固体日均值： $860.5\text{mg}/\text{L}$ ，氨氮日均值： $2.13\text{mg}/\text{L}$ ，生化需氧量日均值： $9.025\text{mg}/\text{L}$ ，硫酸盐日均值： $253\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日均值： $772.5\text{MPN}/\text{L}$ ，色度日均值： 7.75 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 $0.2775\text{mg}/\text{L}$ ，总硬度日均值： $335.5\text{mg}/\text{L}$ ，石油类日均值： $0.255\text{mg}/\text{L}$ 。各项污染物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控制限值要求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为 57.1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0dB（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在厂区西北侧，改造原有闲置房屋为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废活性炭，一般固废间暂存，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项目将大门西北侧房屋改造成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废生物膜、污水处理设施浮渣、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渣、污泥，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水分离产生的污油收集到污油储罐中暂存，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东营永起清洗服务有限公司罐车储油罐清洗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向环境主管部门报送修改后的验收报告的同时报送验收报告的公示情况说明以及整改情况说明。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4、建议在以后日常自行监测中，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东营永起清洗服务有限公司罐车储油罐清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审查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赵汝强	东营永起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汝强
组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綦玉芹	东营永起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主管	綦玉芹
	检测单位	张瑞轩	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瑞轩
	专家组	宋延博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宋延博
		钟华东	东营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钟华东

建设单位：东营永起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